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潮州市湘桥区2023年度 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粤府土审(20)[2024]7号

潮州市人民政府:

《关于潮州市湘桥区2023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审查报告》(潮自然资[2024]17号)收悉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潮州市湘桥区2023年度第五批次使用0.6757公顷城镇建设用地,即同意你市湘桥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0.6757公顷(其中:耕地0.5242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。上述0.6757公顷用地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,用于城镇建设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,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,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2024年1月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，
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、国家税务总局
广东省税务局、省林业局。

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月5日印发
